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6 期（总第 99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政务服务全面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行动方案》
的通知 (6)

【市政府部门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
的通知 (12)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实数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若
干政策的通知 (1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15, 2026 No.6, 2026 (Issue 997)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dvancing Universal Access to Government Services in Chongqing"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Scenario Development and Opening to Promote the Large-Scale Application of New Scenarios in Chongqing" (6)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under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Chongq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Chongq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Fee Regulation for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12)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hongq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ies for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Real Economy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Advancing "AI + Manufacturing" in Chongqing"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进政务服务全面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6〕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推进政务服务全面通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1日

（本文有删减）

重庆市推进政务服务全面通办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和数字重庆建设要求，推动政务服务全要素集成、全流程闭环、全场景实战，加快从基本能力向全面通办体系能力跃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紧紧围绕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渝通办提质增效，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迭代优化网上办、跨域办、预约办、一门办、集成办、帮代办等服务场景，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加快形成市、区县、乡镇（街道，以下统称乡镇）三级高效协同、全面通办的政务服务体系能力。

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全面统一标准规范

（一）优化办理层级。坚持依法、合理、就近、便民原则，将程序较简单、基层可承接、审批风险低的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区县、个人事项下沉乡镇。其中，多层级行使的事项原则上由下级行政机关行使，只能由市级审批的事项原则上委托区县收件。下级初审、上级审批的事项，企业群众向下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及相关信息由行政机关内部流转，防止让企业群众多头跑。坚持依法办理，加强对已下沉事项的跟踪指导，防止违规降低审批标准。

（二）加强同源管理。适时修订《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以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事项为唯一源头，落实市级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事项设立、拆分、发布、实施、监督、评价、调整闭环管理责任，强化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责任，确保事项要素与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实际办理与办事指南一致、线上与线下办理一致、部门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标准一致。探索推进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与法律法规规章等权威数据库关联。

（三）规范办事指南。全面规范办理情形、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受理标准、需要提前知悉的特别要求等内容。制作简洁版办事指南，推动音视频、图文解读和事项名称通俗化表述，编制常见“问答对”，做到一次讲清、一看就懂、准确回应。编制标准统一、内容清晰的审查要点，确保准确受理、规范办理。加强办事指南发布前的审查，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程序关。

三、构建全面通办服务场景，更好实现“一次办成”

（四）提质扩面网上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高度依赖现场检测环境办理外，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提供办理结果线上下载或通过邮政寄递送达等便利化服务。凡是能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再要求邮寄纸质材料或到窗口提交。增强数据共享复用能力，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以减证便民“免证办”的更好实效，提高全程网办服务能级。

（五）异地事项跨域办。推动就地收件直接办理，实现群众就近申请、数据在线核验、办理结果直接出具。在不改变审批权的前提下，推动异地代收属地办理，完善各级政务服务窗口联动机制，畅通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寄递渠道，通过区县代收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和乡镇互相代收，便利企业群众就近申请。对法律法规等明确必须到户籍地、注册地等属地线下办理的事项，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探索推动川渝通办提质扩面和成渝双城公共服务共享。

（六）窗口服务预约办。依托“渝快办”“民呼我为”平台提供线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服务。完善政务服务地图，按行使层级智能推荐全面通办事项最近服务场所，自动推送办事指南、窗口排队情况等信息。完善预约服务制度，科学设置申请、取消、到期提醒、失约限制、办理等规则。实行“线上预约+线下通道”双轨并行，探索“预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周末办、上门办、中午不间断、适度延时等场景，满足多样化办事需求。

（七）集中进驻“一门办”。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的部署要求，有序集中市级部门各类办事服务窗口，推进区县部门专业性服务大厅归并整合至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支持设在乡镇的各类站所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鼓励区县政务服务中心与所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约整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大厅人流量、办件量等情况，合理划分法人、自然人服务区，按需设置功能区，据实整合办件频次低、窗口保障力量薄弱的服务窗口，避免资源浪费。依托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整合各类资源建设“企业之家”，一站式提供政策、法律、知识产权、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

（八）关联事项集成办。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落实国家部署的重点事项，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聚焦科技创新、就业创业、文化旅游、入境消费等领域，挖掘关联性强、关注度高的服务事项，适配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需求，拓展“一件事”服务场景。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完善“一件事”问题发现、反馈、解决、优化机制，提升联办效能。

（九）靠前服务帮代办。健全常态化帮代办服务机制和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在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配备专业化帮代办人员，明确服务内容、工作职责、服务流程、责任边界，规范提供陪同办、引导办等服务。协同“141”基层智治体系，聚焦居家养老、户政服务、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领域，为“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代理办等服务。对全程网办事项，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提供帮助办、兜底办服务，不得强制要求企业群众线上申请。

四、深化 AI+政务服务，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十）强化“渝快办”平台总入口支撑能力。提升“渝快办”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信息核验、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能力，完善统一预约、统一收件、统一出证、统一物流、统一查询等功能。全量推动部门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对接，原则上不再保留市级部门业务系统对外办事入口。迭代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一窗综办、全面通办、通用审批等系统。加强自助服务终端集约化规范化建设管理。健全政务服务电子档案闭环管理机制。

（十一）强化线上服务体验。优化“渝快办”平台用户界面，合理设置字体大小、颜色对比度、语音引导等，提升界面易读性、操作便利性和无障碍访问能力。深化各类主题场景应用及特色服务

专栏建设，减少界面跳转，确保一键可达。完善“渝快办”平台授权帮办、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特殊群体网上办事，消除数字鸿沟。丰富“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关联证照、纳税、信用等信息，优化主动提醒、精准推送、告知承诺等服务。

（十二）强化数据共享基础。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制定政务数据需求清单、共享责任清单并动态更新，推动数据按需回流区县和市级部门。强化“一数之源一标准”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建设政务服务高质量数据集，构建政务服务数据标签体系、知识图谱，完善知识库动态更新、常态化纠错、安全防控机制，赋能智能服务场景建设。加强“渝快办”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十三）强化全景数智服务。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全场景的运用，持续推进模型调优和算法迭代，丰富文字识别、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模型库，提供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推荐、智能提醒、智能预审等能力。依托“渝小智”推动高频事项“边聊边办”，解决企业群众在线申报、材料上传、申请办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五、加强全链效能监测，以评促改提升服务质量

（十四）建立有效评价机制。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真实感受，建立政务服务评价监测机制，综合运用“好差评”“民呼我为”等数据和实地走访情况开展量化分析，闭环整改问题，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建立高频共性问题复盘改进机制，持续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办事体验。分行业、分区域对服务质效进行全景画像，实现以评问效、以评促改。

（十五）提升在线监管能力。构建动态监测、风险预警、闭环处置、辅助决策的政务服务效能监管中心，实时在线监测政务服务运行情况。与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贯通联动，实现数据双向赋能。强化政务服务场所智能化管理，推动人员、窗口、设备等全链监管。开发政务服务数据分析智能体，融合监测预警、调度处置、复盘改进等能力，挖掘趋势规律，提升服务的前瞻性、主动性、精准性。

（十六）建立多元监督格局。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经常走进政务服务场所、登录办事平台，检验办事服务质效。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推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代表、社区工作者等参与政务服务监督。支持新闻媒体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全面夯实工作基础，确保真抓真管落地见效

（十七）健全工作体系。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不是由政府办公室主管政务服务的区县，区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归口联系和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机制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市级政务服务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日常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政务服务工作；由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等机构负责政务服务日常工作的部门，部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标准规范，负责本中心、同级分中心和下级中心的一体化标准化管理，提出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评价意见。

（十八）规范服务指引。依托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规范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服务指引。

统筹政务公开专区、咨询导办区、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实现查政策、问政策、办业务一体联动。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机制，每年集中清理线上线下已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统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对外服务时间、窗口顺序，清晰设置外围交通、停车场等标识标牌。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派驻到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的日常管理，对当年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半年以上的人员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建立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职业化发展体系，完善技能等级薪酬制度，强化人才培育、监督管理、工作激励、人文关怀。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加强管理，有条件的向便民服务中心延伸，提供规范化服务。

（二十）强化组织实施。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的全面通办工作推进机制，项目化、清单化抓好落实。市、区县两级财政要将政务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做好有关业务系统改造经费保障工作。规范管理第三方服务，防止“一包了之”。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第一时间传递利企便民服务信息。鼓励开展试点示范，复制推广政务服务优秀案例，推动“一地创新、全市共享”。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场景培育和 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6〕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9日

（本文有删减）

重庆市加快场景培育和 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扩大场景有效供给，促进场景资源开放和公平高效配置，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重庆“山城”“江城”“智慧名城”特色优势，坚持创新引领、改革推动、因地制宜、安全有序、系统推进、融合发展，健全场景培育和开放的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优化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高效协同的场景创新生态，持续提升场景供给能力和驱动作用，每年打造20个具有重庆辨识度的综合性重大场景，举办场景供需对接活动200场以上，开放有效场景机会2000项以上，推动形成场景应用催生高水平创新、场景需求驱动高质量供给的良性循环，基本建成“开放包容、活力迸发、特色鲜明、治理增效”的场景创新活力之城，推动“场景重庆”成为全国场景创新的响亮品牌。

二、重点领域

（一）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

1. 数字经济领域。迭代实施“满天星”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应用场景培育开放。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探索元宇宙、虚拟现实、智能算力在办公、社交、消费、娱乐等领域的场景应用，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2. 人工智能领域。深入实施“AI+”综合应用场景赋能行动，高质量建设重庆人工智能湾区，加速建设全国人工智能应用高地。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计划，在制造业、农业、特种应急等领域打造并推广一批应用场景。深化实施市级重大（重点）科技专项，支持突破智能制造、智能驾驶、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一批关键技术，通过场景应用赋能技术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3. “低空+”领域。持续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在生产作业、低空运输、公共治理、低空消费、地灾治理、测绘勘察等领域商业化应用，加快打造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探索拓展“地空联动”，加快培育北斗和卫星互联网融合发展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全空间无人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4. 生物技术领域。支持重庆国际生物城、金凤生物医药产业园等载体发展，加强生物制造研究，突破产业关键核心生物技术，推动生物技术在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生物能

源、生物环保、食品风味等领域的应用场景运用。拓展特医食品在疾病治疗的全过程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5. 清洁能源领域。积极推进虚拟电厂、V2G、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能全链条低碳转型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川渝清洁能源合作，加快构建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等领域应用场景。推进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加快构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二）产业转型升级应用场景

6. 制造业领域。围绕巩固壮大“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天工焕新”行动，强化工业大模型和工业智能体在数据整合、智能决策、协同创新等场景深度赋能，推动开发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等应用场景。支持制造业企业向自主工业操作系统开放应用场景，推动培育和开放工业设计、中试验证、计量与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场景，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7. 交通运输领域。加快推动智慧公路、智慧港航、运输服务等场景应用发展。拓展“车路云网图”一体化应用场景，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应用场景发展，探索拓展公共交通“一体化”出行场景。搭建“千里轻舟”场景，加快构建以水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深化“城市交通缓堵促畅智治”场景，加快构建智慧交通新体系，完善“轨道+公交+慢行”绿色出行场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公安局）

8. 口岸物流领域。结合物流枢纽经济区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和工业中间品供应链组织优化，落地一批枢纽与产业高效融合的枢纽经济新场景。迭代数字陆海新通道综合应用场景，升级智慧铁海联运、智慧长江等应用场景，加快发展亚欧快线、江铁海联运等新兴业态。提升通道综合服务体系效能，打造“贸易撮合+物流组织+融资结算+专业服务”服务场景，创新区块链赋能航运贸易、深化“一单制”数字提单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9. 现代农业领域。积极推进良种繁育等种业场景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养殖应用场景。实施农业全链条数字化工程，推动智能灌溉、畜禽水产智能化养殖等数字技术应用，加快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农场”等智慧农业场景，推动丘陵山地智慧农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

（三）行业领域应用场景

10. 应急管理领域。深化应急管理智慧指挥体系数字化场景建设，积极培育垂直大模型、通用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推动应急救援现场空域管理、物资装备管理、三峡库区应急通信等应用建设。迭代升级危岩地灾风险管控应用，聚焦AI+地灾风险综合智管综合场景，深化建设小流域气象风险预警、AI地面塌陷、图象识别、复盘分析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1. 矿山安全领域。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场景，聚焦地下矿山智能化升级，建设人员精准定位、有毒有害气体智能监测、通风系统动态监测等场景。（责任单位：市应急管

理局)

12. 智慧水利领域。推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水网工程建设管理、江河湖库巡查等应用场景开放，提升流域智能防洪、水网智能调度、河湖库立体空间智能监管、水利工程智能运管等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3. 工程项目管理领域。探索机器人施工等智能建造新质生产力应用，构建“工程智管”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拓展工地智能巡检、安全协同防控等场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14. 林业草原领域。推动林草领域监测感知智能化迭代，培育无人机、遥感等“空地”一体融合应用场景。培育建设全市自然保护地智慧管理应用场景，加快提升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四) 社会治理服务应用场景

15. 政务服务领域。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持续提升“民呼我为”服务质效。构建全链条就业服务应用场景，优化“渝悦·就业”数字应用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16. 智慧城市领域。加快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应用场景建设，迭代建设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迭代国土空间数据综合信息系统(GIS)建设，深化“大综合一体化”城市治理改革，推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7. 乡村建设领域。开放一批巴渝和美乡村、网络强村、数字乡村建设场景，加快推进农房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改革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持续深化乡村规划编制实施全流程管理，有序推动农村资源要素集聚和乡村连片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五) 民生领域应用场景

18. 医疗卫生领域。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快打造脑机接口应用场景。规范建设数字医院，推动便捷就医智能体推广应用和持续迭代，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远程医疗服务场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19. 养老助残托育领域。推广电子敬老卡应用场景，打造养老机构安全守护、居家养老安全守护、智慧养老院、智慧家政等场景。推动建设托幼一体化场景。建设惠残政策智配、残疾儿童康复等残疾人服务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0. 文化和旅游领域。打造数字文旅应用场景，深化文旅IP数字化开发，推动文化和旅游场所场景数智化升级。优化提升文旅服务场景，迭代“惠游重庆”等智慧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

21. 跨界融合消费领域。扎实抓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跨界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进消费载体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智慧街区、智慧商圈等体验式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三、重点任务

(一) 体系化打造综合性重大场景。充分发挥综合性重大场景牵引作用，聚焦推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数字重庆建设、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等具有重庆辨识度的重点工作，结合国家层面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申报，实行“一场景一专班”责任制，由市级相关部门牵头，以重点区县、国有企业等为场景搭建主体，形成高效推进机制。“一场景一策”编制综合性重大场景培育计划，从技术验证、资源整合、政策协同、产业生态等维度制定系统性任务。实施“任务清单式”闭环管理，分年度印发综合性重大场景建设任务清单，推动一批引领性场景建设项目落地与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县)

(二) 分类建设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坚持统筹谋划产业发展与行业领域场景培育，聚焦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空天信息等前沿技术推广应用，以及交通运输、现代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细化制定场景培育年度任务清单，会同行业重点企业做好场景供需对接工作，条块结合、分类施策，推进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建设，推动产业关键技术产品、配套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制度政策等集成式验证和系统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县)

(三) 统筹资源拓展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坚持以“小切口”场景撬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动能”，鼓励各类主体充分挖掘场景资源，针对场景需求，创新合作方式，开展新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新解决方案打磨。支持链主企业提供配套基础设施验证环境，利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场景机会，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组建场景创新联合体，推动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县)

(四) 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市级有关部门要聚焦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本领域场景开放。各区县要深入挖掘场景资源，积极开放特色场景。国有企业要主动开放主责主业真需求、真场景，联合科技企业开展场景共创。持续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城建、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融建运，支持民营企业探索拓展新场景。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规模和丰富场景优势，开放一批跨领域跨区域综合性重大场景。更好发挥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推动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重要会议、展览、运动会、博览会等场景培育和开放。持续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场景准入环境。(责任单位：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县)

(五) 推动场景供需对接。构建“1个市级场景创新中心+N个行业场景创新中心+X个区县场景创新中心”的场景供需对接平台体系，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县认定一批特色化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清单、能力清单、案例清单，做好常态化供需对接、方案策划、落地实施和成效跟踪工作，形成服务闭环。依托高端智库、链主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重点开发区等，组建场景创新生态联盟，构建“政产学研金用”协同生态。支持市场化机构开展场景供需对接服务，提升场景服务专业化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有关区县)

(六) 强化政策协同配合。推动各类政策协同配合，将支持场景培育和开放与制定产业、科技、人才、资金等各类政策体系以及编制各类规划相结合。发挥政府采购作用，鼓励场景搭建单位依法

依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订购首购等方式，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预留不低于5%的预算用于新场景建设，对新建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前开展新场景应用评估，支持使用市级重大项目前期研究经费推动场景创新工作。通过场景培育和开放与各类改革试点检验验证等方式，支持提升制度设计水平，推动完善与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相配套的政策机制、标准体系、法规规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委金融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委改革办等）

（七）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做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技术、土地、数据、人才、资源环境等要素保障作用，探索建立引导空天、频谱轨道等新型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的机制，以要素整体性协同化配置赋能综合性场景建设。加大金融要素支持力度，建立“多方参与、风险共担”责任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场景贷”“场景保险”等金融产品。鼓励引导国有投资基金、社会投资基金等支持场景创新，完善场景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围绕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建设落地等环节，用好融资、贴息、保险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存量政策支持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八）完善场景资源配置规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进一步发挥信用制度作用，鼓励各类主体在场景建设中应用信用数据与产品，提高场景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探索场景使用权、收益权等权益分配机制创新，强化场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管理规则、监管体系等方面的创新供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在真实场景中的测试、验证、应用提供“沙盒监管”等包容性环境。加强劳动者数字技能培养和技术适应性培训，积极引导劳动者深度融入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四、组织实施

建立市领导牵头的跨部门场景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场景培育和开放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制定场景创新支持政策，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行业领域，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探索尽职免责管理模式，营造应用场景建设的“软环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强化工作引领，主动开放自身资源和能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统筹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深化场景建设管理制度创新，构建综合性重大场景“需求监测—技术响应—复盘评估—迭代优化”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本行动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渝发改规范〔2026〕1号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为加强我市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普惠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范围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接受政府支持，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由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发布并定期更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规定招收2—3岁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二、收费管理方式

（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其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

1. 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非营利性原则，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服务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

2. 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参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管理方式，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

调节价。

3.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基本服务费由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别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综合考虑成本差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服务费参照幼儿园相关规定执行，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

（二）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

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服务机构自主决定。

三、收费标准制定原则

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政府指导价，要履行成本调查等政府制定价格法定程序，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服务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保育费标准可根据服务机构等级，区分不同班型合理制定。

四、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一）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各区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网站公示。目录清单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要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本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规范结算方式。托育服务机构全日托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一般不低于8小时/日，基本服务费可由托育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按月或季度收取。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半日托、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可以全日托收费标准为基准，按小时折算，折算规则以双方协议约定执行。伙食费按日计算，按日或按月收取。材料费等其他服务费据实收取。

（三）规范退费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托育机构，因托育服务机构原因导致未入托的，应当按未入托的法定工作日天数全额退还基本服务费；若家长或幼儿因自身原因未入托，考虑管理费用支出等因素，基本服务费可按收费标准的一定比例退费。具体退费细则由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制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托育机构，退费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强化服务协议约束。托育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应在托育服务开始前书面签订服务协议，确保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协议应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

五、完善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

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托育服务价格监测，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强化收费政策评估，通过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本地收费政策评估调整情况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六、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上述政策要求，将完善收费政策与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有机结合，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相关规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认定，严格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及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卫发〔2023〕66号）执行。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资质评估审核、日常管理、备案以及业务指导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制定政策时要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同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6年4月3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实数融合
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6〕2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促进实数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6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促进实数融合 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有关部署，按照《重庆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天工焕新”行动计划》（渝府办发〔2024〕85号）、《重庆市促进实数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制造”实施方案》（渝经信未来〔2025〕7号）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以数智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体系化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

1. 持续推进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对完成揭榜建设任务的细分行业产业大脑，依法依规给予200万元奖励。

2.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场景深度应用，建设“AI赋能示范型、协同共生链主型、生态创新引领型”未来工厂。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二、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应用

3. 支持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面向制造业全环节和细分领域开发利用数据资源，打造一批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工业领域可信数据空间，依法依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4. 支持企业面向工业领域研发垂类大模型、智能体，开展垂类大模型、智能体应用推广，依法依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5. 支持企业打造具有较强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的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典型案例，依法依规给予50万元奖励。

6. 支持建设制造业领域大模型测试验证平台、高质量数据集公共服务平台、工业智能体研发测试平台等创新载体，依法依规给予200万元奖励。

三、加速推进智改数转绿色化

7. 支持制造企业推动生产设备和软件系统数字化集成应用，对基础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依法依规给予50万元奖励；对先进级智能工厂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

8. 鼓励先进级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申报国家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荣誉，对荣获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荣获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300万元奖励。

9.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轻纺行业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10. 对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新型网络技术、服务型制造等领域新模式新业态项目，依法依规给予50万元奖励。

11. 支持制造业领域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依法依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产品供给，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依法依规给予单个产品或解决方案最高30万元奖励。

12. 支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化工等重点行业对标先进能效水平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按不超过实际投资的1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13. 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改造，开展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按不超过实际投资的1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14.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的园区，依法依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及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

15. 深化“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5G工厂项目建设，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16. 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应用，对市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获得许可）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五、持续夯实公共服务支撑

17. 支持建设集科普教学、场景体验、产品展示、培训实训、供需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级数智化转型赋能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

18. 支持各类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工业企业和市级数智化转型赋能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依法依规给予150万元奖励。

19.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工业企业开展AI赋能数智化评估“建档立卡”，理清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高效匹配数字化产品，科学指导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六、营造高质量发展氛围

20. 加强政策宣贯推广，对制造业数智化转型、“人工智能+制造”等领域国家级、行业级相关赛事、生态大会等活动，按照不超过活动实际费用的30%，依法依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本政策措施所列激励措施标准均为最高标准，按照年度实际需求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内容的事项与市级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